本報特稿

面臨中韓建交，韓台「斷交」與美國決定售予台灣一百六十架F—16戰機而「悲」「喜」交集的台灣，又迎來了被拖延多時而終於抵達寶島的大陸記者團。台灣報紙近日紛紛爲此刊登社論與評論文章，表示熱誠的歡迎並呼籲全面開放兩岸新聞交流。

新聞交流闢新階段

台灣（中國時報）五日發表題爲（兩岸新聞交流應全面放開）的社論。社論一開頭開就說：大陸各主要媒體十八位記者定今日中午抵達台灣進行爲期八天的參觀訪問。這批大陸記者之到訪，就形式意義而言，是大陸首度有計劃的派遣記者正式組團訪問台灣。

社論指出，此一行動不僅象徵兩岸新聞對等交流的開始，更將使兩岸關係的發展進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社論認爲，過去三年多來，台灣已有二千多人次記者到大陸地區採訪，而大陸卻只有極少數記者赴台採訪，如今，大陸記者正式組團赴台採訪，同時隨後的採訪亦將陸續展開。此一發展，必將有利於未來兩岸新聞界在大陸與台灣地區採訪上更多的方便，自然也在訊息傳播上有更大的流通。

該報五日還發表特稿，呼籲爲避免訪問流於形式，促成兩岸新聞真正交流，宜協助大陸訪台記者發揮角色功能，達成採訪目標，不要以「庸俗」的心態「强迫」大陸記者成爲台灣「秀場上的主角」。同時還希望島內新聞界應該努力的是協助他們，使有限的時間發揮最大的效益，而不是錯把大陸同業「當成主角」，甚至爲了競爭而干擾大陸朋友在台灣這段時間的正常生活。

意義空前　開端良好

台灣（聯合報）五日以（歡迎大陸同業來訪）爲題刊登社論指出，這十八位來自對岸的新聞同業的來訪，在許多方面都有「空前」的意義：我們願見這會是個好的開始，也在此申表我們摯誠的歡迎。

社論含蓄地指出：海峽兩岸地理上的距離，在噴射機航行的現代真是「短」不足道；然而實質的心理與認知方面，都依然存在着盡人皆知的差距；而橫在中間的，也並不是海洋，是什麼？我們新聞同業大家都明白。

社論最後說，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有同業自大陸來，更是令人高興的事……。兩岸間要縮小認識的差距，開放資訊流通，是無可取代的途徑；我們歡迎大陸同業來訪，更願從此漸能結合海內外新聞同業，爲全體中國人打開光亮的心扉！

幾經波折終於成行

台灣（中華日報）五日社論的題目是（歡迎大陸記者團來台訪問），社論說，十八名記者組成的「大陸記者訪問團」，在幾經波折之後，即將抵台參觀訪問。此舉使得兩岸新聞採訪活動增進瞭解，願來訪的彼岸同業，在「沒有預設立場」之下，多多貢獻心力。

僅僅從上述幾份報紙的社論、特稿與短評中，我們就已看到台灣報界對「大陸記者訪問團」同行兼骨肉的深情。據透露，大陸記者團離台前夜，還將被安排在台北渡過難忘的中秋之夜。我們衷心地祝願兩岸新聞界在此一良好的開端上，能繼續雙向往來，並遥賀兩岸同胞中秋佳節全家團聚快樂。

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

「風雨故人來」

——讀台報歡迎大陸記者團的評論

王大兆

尤其是（台灣新生報），爲大陸記者團來訪發表了精闢的僅僅三百來字的短評，題目意味深長：（風雨故人來）。短評開頭說，由十八位大陸新聞工作者所組成的記者團，預定今天飛抵台北，作爲期一週的參觀、訪問活動。這是兩岸阻隔四十餘年來，彼岸新聞同業首次組團來訪。在此敬表歡迎之意。

短評指出：十八位大陸記者來訪的同時，正值「歐馬」颱風來襲，全台警戒之時，整個台灣都「籠罩在風雨之中」，雖屬「氣候不佳」，卻也凸顯了「風雨故人來」的情調，意義更是不凡。（筆者按：台灣正連續遭受「寶莉」颱風的慘重災情和剛剛到來的「歐馬」颱風的襲擊）。

短評最後說，中國的和平統一，所需要的就是增進瞭解，願來訪的彼岸同業，在「沒有預設立場」之下，多多貢獻心力。

風雨交加同業到訪

高速公路工程舞弊案

「交通部」八官被起訴

簡又新和涉及案件「立委」則平安無事

喧騰一時的台灣中山高速公路汐止至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第十八標弊案偵查終結，高速公路局長楊欽耀在內的八名官員遭到起訴，另六名官員處分「不起訴」，而台灣「交通部長」簡又新及「立委」關稅部分，檢察官則未明白交代。

據台灣報紙三日報道，「十八標弊」案，二日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簡豐年偵查終結。包括高速公路局長楊欽耀在內的八名「交通部」及高速公路局官員，分別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刑法」偽造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被起訴的八名官員中，高速公路局長楊欽耀、工務組組長周長，被認定犯了圖利與偽造公文書兩罪，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科；「交通部」路政司工務科科長楊弘光、路政司工務科技士趙興華、高公局工務組工務科科長林安彥、工務科副工程師葉正文等四人，被認定共同犯偽造公文書罪，高公局總工程司賴景波、工務組工程員洴文山兩人犯圖利罪。

因罪嫌不足獲不起訴處分的六名官員分別是：台「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簡世德、高速公路局副局長許明群、主任工程司柯松濤、技術組副組長巫鏵、工務組主任工程司林雲豪及技術組幫工程司林生發。

如炸彈開花，不管「總統府」、「行政院」或「交通部」、「調查局」統統難了牌。「調查局長」吳東明對郝柏村的報告，使簡又新在記者會中坦承指示將「十八標」改爲「議價」，事後「府」、「院」、「黨」三方高層會談，已有意放棄，卻在第四次議價前的一個多月中衍生出「雖生門」式的「關說疑雲」。

此案，拖延數月，直到八月十七日，突四點共識，而簡又新又將「關說名單」交給「監委」後，才有今日之結果。

（匯雁）

案件內幕疑雲重重

官官相護丟卒保車

至於台灣「交通部長」簡又新在案中的角色，以及「立委」關說部分，檢察官簡豐年在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中，除了約略提到「交通部公局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發包作業的公」路政司工務科承辦人趙興華，曾以公開招標政策甫定、高公局所提議價理由未分析及詳述其他承包商是否具有能力及條件、不符稽察條例規定等理由，簽文擬請